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5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金融、会计或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黄荔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刘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柳木华先生、张国昌先生、黄荔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柳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徐志光先生、柳木华先生、黄荔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志光先生为主任委员），张国昌先生、徐志光先生、刘波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国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柳木华，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今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以及上市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徐志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主任。

张国昌，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香港会计师公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成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2004年7月-2016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6年9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刘波，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黄荔，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12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

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9 次。

#### 202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柳木华	11	11	9	0	0	否
徐志光	11	11	9	0	0	否
张国昌	11	11	10	0	0	否
刘波	11	11	9	0	0	否
黄荔	11	11	10	0	0	否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柳木华	5	2
徐志光	5	2
张国昌	5	0
刘波	5	4
黄荔	5	0

3.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0 次。我们按照公司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的细

则，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认真筹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安全总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编制年度报告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评、确定了 2019 年公司高管年薪相关数据，审议通过了申请发放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全国质量标杆”特殊贡献奖励的相关议案。

#### 4. 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2020 年，我们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入研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线上视频会议，强化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二）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现场考察了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慈溪公司场站进行安全检查，深入分析异地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实地了解新拓展项目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向我们提供，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向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2020年7月13日，我们对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我们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吴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我们就董事会聘任王文想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我们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喻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三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70,099,529.63元，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76,767,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报告和披露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资本运作、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在此，感谢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的高度。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

独立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1年4月26日